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9 年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对韦尔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7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37,291,138.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855,952.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2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349,325,106.39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 38,661,581.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5,786,170.5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479,349.81
利息收入	479,349.81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70,711,899.74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70,688,752.12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147.62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5,553,620.6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中德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078801200001369	25,739,33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716007880160000137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16130100100229664	29,814,281.20
合 计	—	—	55,553,620.6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553,620.61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7】号），认为：韦尔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韦尔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